附件1

2022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安全综合督查检查方案

**一、督查检查时间**

2022 年 8 月—12 月。

**二、督查检查方式**

本次督查检查采取学校自查、区级复查（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校）、市级抽查和第三方勘查等多种方式进行。其中，高校市级抽查将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领导带队，市教委相关处室、专家团队成立联合督查检查组开展，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中职校）市级抽查由市教委相关处室、市教育事务督导中心会同公安、治安、交警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开展。

**三、督查检查内容**

1.校园安全体系建设情况。包括责任制落实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、隐患排查与治理、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师生安全教育等。

2.疫情防控工作情况。包括组织领导、物资保障、校园卫生、开学前疫情防控措施、隔离观察等。

3.校园安全重点场所管理情况。包括消防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用电安全、自然灾害预警、实验室安全及实习实训安全、校园安防、校车安全及因疫情原因长久未使用的重点区域等。

4.食品安全管理情况。包括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、日常安全管理、食品原材料采供渠道安全管控和加工制作、食品卫生安全监管、食堂饭菜供应质量等。

5.中小学、幼儿园治安管理工作情况。包括学校封闭化管理、一键式紧急报警设置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备 100%达标、内部人员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。

6.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情况。包括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机构运行、预防性侵害、性骚扰制度建设、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建设、网络保护制度建设等。

**四、督查检查要点**

校园安全体系建设、防疫保障、校园安全重点场所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等情况。详见附件自查对照表、综合督查检查反馈表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制定本校自查方案，深入开展安全自查，做好迎检准备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。